

#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信〔2019〕4号

---

##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是由学校投资建设，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供学校师生使用的计算机网络。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覆盖了兴安校区、警安校区，是学校进行校内外和国内外联系的重要工具，是学校网络教学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平台，是学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是中国互联网接入单位和组成部分，其管理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为河北传媒学院，其他用户未经所有者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信息和资源。使用校园网上的软件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河北传媒学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信息化建设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和信息管理中心是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职责为：领导、监督和协调校园网的建设和运行；对校园网建设、使用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七条 专家小组由学校计算机和网络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专家小组的工作受领导小组领导。其职责为：制订校园网整体规划和总体设计；对校园网建设和运行中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对校园网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开发提出建议；为校内各单位子网的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第八条 河北传媒学院信息管理中心是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的具体管理部门，同时是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职责为：负责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对外代表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参加各类相关活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为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的二级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处（部）室要依实际情况成立网络管理小组或至少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的网络管理员。

### 第三章 接入管理及用户管理

第十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接入的计算机系统和接入网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用户分为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单位用户必须是河北传媒学院正式机构，个人用户为河北传媒学院职工或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使用由信息管理中心及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各单位网络管理员对本单位的 IP 地址分配进行登记并报信息管理中心备案，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接入单位和用户未经信息管理中心批准，不得与其他互连单位联网，不得发展校外用户连入校园网，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河北传媒学院信息管理中心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及领导小组意见，对校园网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一定控制。

### 第四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规定的连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系统、网络互联设备和信息均受保护。未经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和信息管理中心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或改动校园网通信光缆和双绞线的布线结构,不得移动或改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位置和接线。

第十六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社会公德的信息。

第十七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所有用户须对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不真实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或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不得进行其他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十八条 各院(系)、单位网络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对本部门的校园网用户进行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教育。

第十九条 信息管理中心按公安机关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和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第二十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用户须对自己的帐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他人盗用帐

号造成违法后果的,帐户所有者负有责任。未经帐户所有者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帐户或 IP 地址。

第二十一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所有用户有义务向本单位网络管理员、信息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报告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园网用户,河北传媒学院信息管理中心将对其进行警告、关闭帐户、停止网络连接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网络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各项服务由信息管理中心统一规划。河北传媒学院各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凡利用校园网进行网络资源开发或应用系统开发的,必须经信息管理中心批准并备案后方可进行。学校对外电子邮件服务和网络接入服务统一由信息管理中心提供。

第二十四条 河北传媒学院校园网设置在各院(系)、单位的网络设备,有条件的应由各部门自行负责管理。其服务器、网络设备由本部门网络管理员负责保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校园网 管理 办法

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